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如何设立自己的公司

主编 / 陈 戈

图解步骤 一目了然
要点直击 通俗易懂
典型案例 触类旁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如何设立自己的公司

主 编：陈 戈

撰 稿 人：陈 戈 梁湘毅 肖 磊

陈东昇 王守宽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设立自己的公司/陈戈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4

ISBN 7-80182-488-1

I. 如… II. 陈… III. 如何-设立-公司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焦点生活法律丛书

如何设立自己的公司

RUHE SHELI ZIJIDE GONGSI

主编/陈 戈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125 字数/112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88-1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公司是我们常见的企业组织形式,是市场活动的主体,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依国际惯例,“公司”和“企业”尽管内涵各异,但外延基本上是一致的。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企业基本上是按所有制来分类,将企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庸,毫无自主权可言,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按照行政指令运行。这样,往往造成产销脱节,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企业的种类和数量也很少。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由农村向城市的深入进行,企业的自由性和积极性得到提高,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人们追求市场利益和急于求富,社会上数度出现以党政机关办公司和利用职权做生意为特征的“公司热”。因此,急需依法对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作规范化调整。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是目前指导我国公司运行的基本法律文件。该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两种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实施十二年来,我国公司的数量呈几何级倍增,特别是私人设立的公司如雨后春笋,充满了活力。同时,在《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指导下,个体私营企业也

发展得如火如荼。它们已经逐步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必要补充”成长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所有制公司、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商品和贸易的交流,丰富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增强了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综合国力。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们面临着更多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各种高新技术企业相继诞生,对生产力是极大的解放。在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更是不断鼓励人们自主创业,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把我们的生活创造得更美好。

本书立足于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以《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为主,同时兼顾自然人可以简便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较全面地介绍了以上几种企业组织形式的设立过程,目的在于帮助有志于经商办企业的个人、组织更好的创业,以及解决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问题。

本书编纂体例分为四个部分: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设立公司的流程、要点直击、典型案例。第一部分“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向读者详细介绍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与公司企业有关的基本概念,并将与概念相关的法律列出以便读者检索。第二部分“设立公司的流程”分不同的企业形式向读者介绍如何设立公司、企业,以图解的方式将设立公司的步骤及要点清楚的表述出来,使读者对设立相关企业的流程一目了然,简明易懂。第三部分“要点直击”以一个个问题的形式,将人们最关心的问题及各种难点问题提出,从法理和现行法律法规上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途径。第四部分“典型案例”则搜集了许多经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的有代表性的案例,帮助读者深入理解,并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在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参考借鉴。

本书文字力求通俗易懂,案例典型生动,解释和步骤清楚明白,所选法律法规可靠有效,希望能够帮助读者解决设立公司、企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	(1)
一、基本概念	(1)
(一) 公司	(1)
(二) 企业	(1)
(三) 法人	(2)
(四) 自然人	(2)
(五) 合伙	(2)
(六) 个人独资企业	(3)
(七) 有限责任公司	(4)
(八) 股份有限公司	(4)
[3] 法人、法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有什么区别?	(5)
(九) 母公司	(5)
(十) 子公司	(6)
(十一) 总公司	(7)
(十二) 分公司	(7)
(十三) 资本	(8)
(十四) 资产	(8)
(十五) 资金	(9)
(十六) 增资	(9)
(十七) 减资	(9)
(十八) 法定资本制	(9)

(十九) 授权资本制	(10)
(二十) 资本确定原则	(10)
(二十一) 资本维持原则	(10)
(二十二) 资本不变原则	(11)
(二十三) 公司章程	(11)
(二十四) 公司的名称	(12)
(二十五) 公司的住所	(13)
(二十六) 公司的设立	(13)
(二十七) 公司的成立	(14)
(二十八) 发起设立	(14)
(二十九) 募集设立	(14)
(三十) 发起人	(14)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起人的要求有哪些?	(15)
(三十一) 股东	(15)
(三十二) 股份	(15)
(三十三) 股票	(16)
(三十四) 普通股	(16)
(三十五) 特别股	(17)
(三十六) 优先股	(17)
(三十七) 后配股	(17)
(三十八) 记名股	(18)
(三十九) 无记名股	(18)
(四十) 绩优股	(18)
☞ 哪些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受限制?	(19)
(四十一) 蓝筹股	(19)
(四十二) 红筹股	(19)
(四十三) 债券	(19)

(四十四) 国有独资公司	(20)
(四十五) 股权	(21)
(四十六) 公司治理结构	(21)
(四十七) 股东会	(21)
☞ 什么是股东代表诉讼?	(22)
(四十八) 董事会	(22)
(四十九) 监事会	(22)
(五十) 经理	(23)
(五十一) 公司合并	(23)
(五十二) 公司分立	(23)
二、法律索引	(24)
第二章 设立公司的流程	(2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流程	(25)
(一) 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6)
(二) 领取公司登记表	(26)
(三) 办理注册资本验资手续	(26)
(四) 受理审查	(26)
(五) 登记核准	(26)
(六) 缴纳登记费	(27)
(七) 开始营业	(27)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哪几种具体方式?	(2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8)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8)
(二) 筹备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28)
(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通过	(30)
(四) 公司名称预选登记	(30)
(五) 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1)

(六) 登记核准	(31)
(七)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1)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程序	(32)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33)
(一) 提出设立申请	(33)
(二) 核准登记	(34)
(三) 设立分支机构登记	(34)
第三章 要点直击	(36)
一、我国公司法规定了几种公司形式?	(36)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有 哪些?	(38)
三、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在设立和法律地位方面 有什么区别?	(39)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40)
五、什么是公司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的最低 限额有何规定?	(40)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可以用哪些财产 出资?	(41)
七、公司设立和公司成立的区别有哪些?	(42)
☞ 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	(42)
八、有限责任公司对哪些重大事项需 2/3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43)
九、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3)
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几种?	(44)
十一、股票的种类有哪些?	(44)
十二、什么是招股说明书?	(45)
十三、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	(45)
十四、什么是上市公司?	(46)

十五、申请上市公司有哪些主要程序？	(47)
十六、如何处理公司设立中民事责任纠纷？	(48)
十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如何组成？其法律地位 和职责是什么？	(49)
十八、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违法如何追究 责任？	(50)
 如何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51)
十九、公司有什么样的社会责任？	(51)
二十、公司能不能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有哪些主要程序？	(52)
二十一、如何划分企业类型？	(52)
二十二、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要求是 什么？	(53)
二十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53)
二十四、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53)
二十五、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应提交哪些 文件？	(54)
二十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应提交哪些 文件？	(54)
 股东在公司登记前能否抽回出资？	(55)
二十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应怎样办理登记？	(55)
二十八、如何办理注销登记申请？	(56)
二十九、公司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解散？	(57)
三十、公司与合伙的区别有哪些？	(58)
三十一、怎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58)
三十二、怎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何进行才是	

合法的,形成的决议是有效的?	(61)
三十三、发起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61)
三十四、公司的经营行为有哪些限制?	(63)
三十五、公司的股东有哪些权利?	(63)
【3】为什么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	(64)
三十六、公司的住所有什么法律意义?	(64)
三十七、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5)
三十八、合伙协议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66)
三十九、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哪些情形下 当然退伙?	(67)
四十、合伙企业有哪些情形应当解散?	(67)
四十一、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8)
四十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 事项?	(69)
四十三、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应提交哪些文件?	(69)
四十四、有限公司股东如何更换法定代表人?	(70)
【3】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票吗?	(70)
四十五、股票与债券的联系与区别有哪些?	(70)
四十六、股份发行的原则是什么?	(72)
四十七、什么是公司债券?	(72)
四十八、公司合并有哪些形式和程序?	(74)
四十九、公司分立有什么程序?	(75)
五十、公司应当如何提取公积金、公益金?	(76)
【3】公司合并、分立的决定权归属于谁?	(77)
五十一、什么是溢价发行? 什么是平价发行? 什么 是折价发行?	(77)

- 五十二、股票发行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78)
- 五十三、什么是承销？什么是代销？什么是包销？ (79)
- 五十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80)
- 五十五、合伙企业的哪些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81)
- ☞ 合伙人的资格能否被继承？ (82)
- 五十六、什么是虚假出资？什么是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82)
- 五十七、什么是股票？ (84)
- ☞ 公司登记时有虚假、欺诈行为的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86)
- 五十八、创业应了解哪些法律？ (86)
- 五十九、我国公司法对董事、经理、监事有哪些要求？ (88)
- 六十、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有何限制？ (89)
- 六十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如何召集并行使表决权？ (90)
- 六十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有哪些？ (91)
-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为何要保守公司秘密？ ... (92)
- 六十三、什么是国有控股公司？它与一般公司的区别有哪些？ (92)
- 六十四、如何区别违约金、定金、订金和佣金？ (93)
- 六十五、什么是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95)
- 六十六、为什么要制定公司章程？它有什么

约束力？	(97)
六十七、公司的名称如何标示？	(99)
六十八、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100)
六十九、公司登记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01)
七十、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02)
七十一、有限责任公司如何置备股东名册？	(103)
七十二、股东是否有诉讼权？如何行使？	(104)
 新合伙人如何加入合伙企业？	(104)
七十三、什么是竞业禁止？什么是关联交易？	(105)
七十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有哪些法定职权？	(106)
七十五、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如何制定？它有哪些 必备事项？	(107)
七十六、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有哪些职权？	(108)
七十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 哪些条件和程序？	(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定是公司股东吗？	(109)
七十八、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对公司承担什么 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0)
七十九、什么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具备什么条件 才能发行？	(110)
八十、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应采取什么 样的措施恢复权利？	(111)
八十一、《公司法》对收购本公司股票有什么 专门规定？	(112)
八十二、公司发行新股有哪些必备条件？	(113)
八十三、合伙企业如何对外承担责任？	(114)
八十四、设立私营企业须有怎样的资金条件？	(115)

第四章 典型案例	(117)
一、湖南省华储公司诉海南五指山股份有限公司 等返还购股款纠纷案	(117)
二、玉溪市维和制药有限公司诉云南东陆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及云南省技术进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案	(121)
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与佛山市 三角洲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5)
四、中国建设银行南海市支行诉佛山市特种光源器材 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30)
五、靖江市金鑫空调设备厂诉被告深圳市深华消防设备 工程公司、被告赖仲衡购销合同纠纷案	(137)
第五章 法律直击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 年 6 月 24 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88 年 6 月 25 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171)

第一章 基本概念与法律索引

一、基本概念

(一)公司

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设立,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主体,是典型的企业法人。在现实生活中,公司已经成为广泛采用、最受欢迎的投资形式,它以有效的限制投资风险、有效地募集经营资金,同时进行科学的经营管理为其特色受到大多数投资者的青睐。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 依法成立;2. 以营利为目的;3. 是企业法人的主要类型之一;4. 实行权责明确、管理科学、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主要组织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公司必将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

(二)企业

企业是具有国家规定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按组织形式划分,我国现行经济主体中包括如

下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三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

(三)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应的,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法人设立的目的及其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将我国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6条)

(四)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在我国,自然人与公民内涵和外延基本一致,是指取得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多用于公法(政治场合),自然人主要用于私法(民商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条)

(五)合伙

合伙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合伙包括个人合伙与合伙企业两种。合伙的财产归全体合伙人共有,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当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须以各